

路竹區後鄉里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類別： 公立大學、專科 私立大學、專科

- 私立高中
- 公立高中
- 私立高職
- 公立高職
- 私立國中
- 公立國中

申請人姓名	性別		出生日期		通訊處		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 卷弄		路（街）號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就讀學校	科系		科(系)		年級		學業成績			

應繳證件
 一、111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成績證明正本(影本須加蓋校戳)。
 二、蓋有111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。
 三、申請人戶籍謄本；未成年者，需附父母或監護人之戶籍謄本(公告受理申請前一個月內有效、需有戶籍記事)。

申請資格
 一、需設籍居住本里達六個月以上(以計算至公告受理申請前一日止)。
 二、申請人需仍在學(第一學期)或取得畢業證書(第二學期)。
 三、學期成績達規定標準以上者。

備註
 本期申請日期：112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週一、三、五上午9時至下午16時30分。
 受理地點：本里辦公處、里長服務處。

申請人：	(簽章)	
家長：	(簽章)	
聯絡電話：(宅)	(公)	
申請日期：112年月日	申 請 日 期：112 年 月 日	
里辦公處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放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核章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資格	
里辦公處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高中職 - 新台幣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、專科 - 新台幣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學期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政課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審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核定	

申請須知

一、凡戶籍設立在後鄉里居住滿六個月以上學生(以公告受理申請前一日為準)得依照下列標準請領獎助學金。
申請條件：就讀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學(含專科)之子女，成績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均可申請(如單科成績不及格者，既不予以受理)。

(一) 國中組：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

(二) 高中(職)組：

1、公立高中職：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。

2、私立高中職：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

(三) 大學(含專科)院校組：

1、公私立大學：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或 A 或甲等以上；學校如取消學生操性成績之評定及等第時，以學業成績評定為要件。

2、公私立專科：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或 A 或甲等以上；學校如取消學生操性成績之評定及等第時，以學業成績評定為要件。

申請者須就讀於政府登記有案之日間部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大學(含專科)等公私立學校，但就讀空中補習學校、夜間部、軍事學校及進修學院則不予獎助。

二、發放金額：本獎學金依成績排列名次擇優錄取。

(一) 國中組：分數達到以上標準者，每人獎金一千元至二千元。

(二) 高中(職)：分數達到以上標準者，每人獎金一千元至三千元。

(三) 專科：分數達到以上標準者，每人獎金二千元至四千元。

(四) 大學：分數達到以上標準者，每人獎金三千元至六千元。

(五) 奨學金視申請人數，於上開獎金額度內調整金額。

三、申請期程：每學年辦理一次(第一學期、二學期一同申請)，符合申請者，攜帶應備證件向本(後鄉)里辦公處或後鄉里長服務處提出申請。(申請期限：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)

四、應備證件：申請人應依本要點有關規定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如下：

(一) 就讀學校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(備正本查核)。

(二) 成績單或成績證明(影本者需加蓋學校章證明)。

(三)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備正本查核)，以憑審查。

(四) 郵局帳號影本(學生或監護人)。

五、獎學金之核發由本里辦公處相關人員彙整審查後，彙送區公所核定發給之。

六、所需之經費，由台電公司回饋本區之輸變電促協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，倘因輸變電促協金補助額度增減變動或取消時，本所得取消或調整本補(獎)助案。